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3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9年10月12日至13日

意见

第 1392/2005 号来文

提交人: Valery Lukyanchik 先生(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5年4月7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05年5月11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09年10月21日
事由: 被拒绝参与竞选白俄罗斯议会下议院议员。
实质性问题: 不受无理限制及区分的被选举的权利; 诉诸法院; 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公正的法庭确定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指控未经证实,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 第二十五条(乙)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无

2009年10月21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关于第 1392/2005 号来文所附委员会意见案文。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392/2005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Valery Lukyanchik 先生(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5 年 4 月 7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Valery Lukyanchik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92/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为 Valery Lukyanchik 先生，白俄罗斯国民，1960 年生，居住于白俄罗斯科哈诺沃城市住区。他声称自己是白俄罗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乙)项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所涉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本意见附有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署的个人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白俄罗斯现政权的反对者。自现任总统卢卡申科先生于 1994 年开始执政后，提交人就自行从公共检察官办公室辞职。辞职后，提交人积极参与到选举过程中，于 1995 年参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竞选，曾任选举监督员，并是一个在 2001 年白俄罗斯总统选举中支持某候选人挑战现任总统的倡议组织的成员。作为一个人权捍卫者，他还参与了审判监督以及若干公共团体的活动。

2.2 2004 年 8 月 11 日，提交人在 Tolochin 第 31 号选区选举委员会申请注册一个倡议组织。此组织由 64 名成员组成，将收集选民签名以支持提交人竞选众议院代表。提交人的申请符合《选举法》第 65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注册此类倡议组织是收集竞选众议院代表所需签名的先决条件。¹

2.3 2004 年 8 月 13 日凌晨零点 30 分，地区选举委员会主席发给提交人一份日期标明为 8 月 12 日的报告，声明其注册倡议组织的申请已被拒绝。此报告声称提交人违反了《白俄罗斯宪法》第 65 条²及《选举法》第 5 条³并由此拒绝其申请。据称此倡议组织名单上 64 人中的 2 人向地区选举委员会递交了书面通

¹ 《选举法》第 65 条：通过收集选民签名以提名代表候选人之程序(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网站：http://www.rec.gov.by/english/Electoral_Code.html)

收集选民签名以提名众议院代表候选人是由一个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选民小组(倡议组织)执行的；收集选民签名以提名地方代表委员会代表候选人是由一个由 3 至 10 名成员组成的倡议组织执行的。欲获提名代表候选人之人须在选举日 65 日之前将标明其领导人的倡议组织成员名单与注册此组织的申请一并递交相应选区的地区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须包括欲获提名成为代表候选人的姓、名、父名、出生日期、职业、工作及居住地、党籍，以及组织各成员及领导人的姓、名、父名、出生日期和居住地。

选区和地区选举委员会须于 5 日内考虑此申请，注册此组织，并向组织成员提供相应的证明以及用于收集选民签名以支持某人获提名参选代表的签名名单。若其违反了现行《选举法》的要求，委员会可拒绝注册此倡议组织。若注册申请遭拒绝，倡议组织可于 3 日内，向更高一级的委员会提出上诉(大多数成员须签署此请愿书)。同样地，倡议组织也可在相同期限内，针对更高一级委员会的决定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法院或地区、明斯克市、地区和市法院提出上诉。法院须于接受了关于拒绝注册的决定起 3 日内审理该请愿要求。

申请获提名成为众议院代表的候选人须获得至少 1,000 名此选区内选民的签名支持。申请获提名成为地方代表委员会代表的候选人须获得此选区内至少如下人数选民的签名支持：州及明斯克市代表委员会—150 人；地区及市代表委员会(隶属此区域的城市)—75 人；市(隶属此区域的市)、乡镇及农村代表委员会—20 人。

现行《选举法》第 61 条中第 4 至第 9 款规定了收集选民签名以提名代表候选人以及证明倡议组织成员签署签名名单的程序。

² 《白俄罗斯宪法》第 65 条：应自由选举。选民应自由决定是否参与选举以及选举何人。选举的筹备和举行应该是开放和公开的。

³ 《选举法》第 5 条：选举和参与公民投票自由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选举、众议院代表选举、地方代表委员会代表选举以及参与公民投票都是自由的：选民及公民投票参与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选举和公民投票，选举何人，以及在公民投票时如何投票。

知，声称此组织未经其同意将其列入成员名单中。提交人要求主席允许其查看此书面通知，但遭拒绝。

2.4 提交人声明，此有关 2 人确已同意加入倡议组织。他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地区选举委员会所援引的这些规定都与提名候选人的程序无关，而只是确保所有人均可在议会或总统选举中自由选择是否参与选举或是选举何人。但是，某人加入某一倡议组织这一事实并不能影响其自由选择投票给谁的权利；另外，某人亦有在任何时候退出此倡议组织的自由。提交人声明，关于此两人是否同意被列入相关名单的争议并不能构成拒绝其申请注册倡议组织的理由，这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提交人还指出，根据《选举法》规定，倡议组织有 10 名成员即可，而他的组织有超过 60 名成员。

2.5 2004 年 8 月 16 日，提交人倡议组织名单中的 43 名成员针对其注册申请被拒绝一事向选举及共和国公民投票事务中央选举委员会邮寄了上诉申请。2004 年 8 月 20 日，中央选举委员会拒绝审议其上诉要求，理由是其没有在《选举法》第 65 条第 2 款⁴所规定的 3 日期限内递交上诉申请。该裁决指出报告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被递交给提交人本人，而向中央委员会提交的上诉申请则是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发出，故已超出了截止期限。提交人则指出，根据《民法》第 192 条，法律所规定的截止期限是从起始事件日历日后第二天开始算起。因此在本案中应从 20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开始算起，故截止期限应为 2004 年 8 月 16 日午夜(12 点)。根据《民法》第 195 条，截止期限应为最后一天午夜时分；故而在截止期限最后一天午夜之前投递至邮局的书面材料应被视为是及时递交的。因此，提交人认为由其倡议组织大部分成员签署的上诉申请是于 3 日期限内递交的。

2.6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即使中央选举委员会违反《民法》第 192 条，将计算截止期限的起始日期定为 2004 年 8 月 13 日，他们也并未逾期递交上诉申请，因为这样一来截止期就在非工作日，即 2004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根据《民法》第 194 条，在这种情况下，及如果截止期限最后一天是非工作日，则截止期延至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 Tolochin 的邮局在星期日关闭，故向中央选举委员会的上诉申请是在 2004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递出的。

2.7 2004 年 8 月 20 日，提交人就中央选举委员会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2004 年 8 月 24 日，该上诉被驳回；这是终审决定，不可再继续上诉要求撤销原判。高院指出，根据《选举法》第 65 条第 2 款，可针对更高级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在 3 日内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然而在本案中，中央选举委员会并未作出任何决定，而只是因程序原因拒绝审议提交人倡议组织成员的上诉要求。高院补充说，它并无审查提交人上诉要求的管辖权，因为法律并无规定任何程序用以在最高法院对中央选举委员会作出的此类裁决进行上诉。高院还指出，

⁴ 见前注 1。

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递交的上诉申请的签署者是提交人本人，而非其倡议组织的成员。

2.8 提交人指出，最高法院的观点是毫无根据且不合法的。他同样援引了最高法院提到的《选举法》第 65 条第 2 款，指出其并未要求由倡议组织成员向最高法院递交上诉申请。他还援引了《民事诉讼法》第 6 条及《白俄罗斯宪法》第 60 条第 1 款。前者保证了当个人权利和利益被侵害或遭挑战时给予其司法保护；后者保证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由合格、独立、公正的法庭来保障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提交人声明其参选众议院议员这一宪法规定的权利遭到了侵害，故而最高法院关于无管辖权来审查其上诉要求的观点是不合法的。提交人认为，他同白俄罗斯其他许多反对党成员一样，被剥夺了向选民宣传自己观点的机会及对其自身权利和利益的司法保护。

2.9 提交人指出，通过监督复核程序对最高法院的决定提起上诉已无任何意义，因为届时对竞选众议院议员倡议组织的注册已经结束。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地区选举委员会不予注册欲提名其为公职候选人的倡议组织的决定，侵犯了他在《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下受到保障的权利，即竞选众议院代表的权利。

3.2 他认为，缔约国法院拒绝对其竞选公职的权利给予法律保护，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7 年 9 月 4 日，缔约国按时间顺序评估了案情，并提出提交人的两项声称——其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获得独立公正的法院审理的权利遭到侵犯——都是无根据的。

4.2 缔约国提出，地区选举委员会是根据《选举法》第 5 条关于公民享有决定是否参与选举的自由的规定，因而拒绝对提交人的倡议组织予以注册。根据此规定，公民不仅可自由决定是否参与选举，亦可自由决定是否参加倡议组织以收集选民签名，来支持提名某候选人。提交人在未得到 Mashkovich 和 Kuntsevich 的许可下将此二人纳入其倡议组织，就违反了这项规定。缔约国还提交了此二人就此事向地区选举委员会递交的书面通知。

4.3 根据《选举法》第 65 条第 2 款，若倡议组织违反了该法的要求，则可拒绝其注册申请。因提交人在其倡议组织组成期间违反了《选举法》第 5 条，地区选举委员会有权不予注册此组织。提交人认为《选举法》第 5 条及《白俄罗斯宪法》第 65 条所规定的自由参与选举的原则只适用于选举程序而非整个选举过程，这是无根据的。

4.4 缔约国进一步提出，地区选举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将报告递交给提交人本人，故提交人应最迟于 2004 年 8 月 15 日将上诉申请递交中央选举委员会。它指出，提交人对《民法》中关于计算截止日期的规定作出了错误的援引⁵。在此案中，截止日期应从提交人收到地区选举委员会拒绝其注册申请的决定当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条例》第 30 条，按照“关于公民上诉”的法律处理公民上诉。根据此法律第 8 条及第 10 条，对指称的侵权行为进行上诉以及考虑此上诉的截止日期均从指称的侵权行为发生当日或针对侵权决定的上诉申请被登记当日开始计算。缔约国指出，不同于《民法》，《选举法》并未设置任何程序来延长对选举委员会决定进行上诉的截止期限。它的结论是，中央选举委员会在审议提交人一案中严格遵循了选举法的规定，而提交人向委员会递交的来文主要是对国内立法的解释，因此应宣布不予受理。

4.5 缔约国提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36 条，除最高法院主席团的决定以外，《民事诉讼法》第 439 条⁶所列出的公共官员可向其他所有待执行的法院判决提出异议，并通过监督复核程序对其进行复核。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并未通过监督复核程序，向最高法院或是公诉人办公室就 2004 年 8 月 24 日最高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故而其并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4.6 缔约国提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41 条，如欲质疑选举委员会关于签字名单上的差异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事项的决定，则可于选举(公民投票)7 日前向与相关选举委员会位于同一地区的法院提起申诉。关于在最高法院对中央选举委员会不考虑对拒绝注册某倡议组织的上诉申请的决定提出申诉的问题，选举法并未设置任何这样的程序。另外，根据《选举法》第 65 条，倡议组织的大部分成员必须签署对拒绝注册此组织的上诉申请。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向最高法院递交的上诉申请是由其本人签署的，而其本人并非此倡议组织成员，因此，他无权提交此上诉申请。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8 年 1 月 2 日，提交人重申其最初的申诉，并指出缔约国在其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中对公民提名众议院议员候选人的选举权利进行了武断的解释。

5.2 提交人提出，地区选举委员会主席也同时担任 Tolochin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主管 Tolochin 地区的商务与教育，他知悉提交人为白俄罗斯现政权的反对

⁵ 援引《白俄罗斯民法》第 1 条。

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39 条，以下官员可将案件提交法院以进行监督复核程序：

- 1) 最高法院主席(或副主席)以及总检察长(或其副手)可将除最高法院主席团以外的任何白俄罗斯法院的判决提交监督复核程序；
- 2) 地区和明斯克市法院主席、地区检察官以及明斯克市检察官可将地区(市)法院的决定和判决，以及地区和明斯克市法院民事庭关于撤销原判的判决提交监督复核程序。

党成员，亦是一名人权捍卫者。提交人称地区选举委员会主席向 Mashkovich 和 Kuntsevich 施加压力，而此二人因在工作上依赖于他，只得向地区选举委员会递交书面通知，声称倡议组织在未得到其许可的情况下将其列入成员名单。提交人指出地区选举委员会主席亲自前往 Mashkovich 的住所以及 Kuntsevich 的工作单位向他们索要此书面通知。

5.3 提交人重申倡议组织的任何成员都有不参与收集签名的自由，但这不应成为拒绝注册此组织的理由。他还重申截止期限的计算应只遵照《民法》第 11 章的规定，而缔约国关于此事项的观点在法律上是错误的。根据“关于法律规范行为”法第 10 条，《民法》高于其他含有民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提交人指出其他法律不含关于计算截止期限的规定，而且即便其含有此规定且计算方式与《民法》所规定的不同，也应因与《民法》相抵触而无任何效力。

5.4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选举法》第 65 条的解释提出质疑，即必须由倡议组织大部分成员签署向最高法院递交的关于拒绝其注册要求的上诉申请。他表示此项规定仅适用于向更高级选举委员会递交的上诉申请。

5.5 针对缔约国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未用尽的观点，提交人重申了其初始观点，即通过监督复核程序向最高法院再次上诉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审议此类上诉需一个月时间，而即便最终决定有利于提交人，这也不能成为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届时提交人将已无法参与正在进行的选举。提交人亦指出最高法院 2004 年 8 月 24 日的判决于当日生效，因而在此种情况下，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尽。

缔约国提交的补充资料

6. 2008 年 5 月 2 日，缔约国重申以下观点，即提交人未通过监督复核程序就最高法院 2004 年 8 月 24 日的判决提起上诉，而且，向最高法院递交的上诉申请是由他本人签署的，而他本人并非该倡议组织成员，因此他无权提起此上诉。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此案是否符合《公约》及《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

7.3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并未通过监督复核程序就最高法院 2004 年 8 月 24 日的判决提起上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规定，提交人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故其来文应不予受理。提交人则指出，因最高法院 2004 年 8 月 24 日的判决于当日即时生效，故即使通过监督复核程序进行上诉也无任何意义，因即便其判决有利于提交人也不能成为有效的补救办法，因届时他将已无法参与正在进行的选举。

7.4 委员会指出⁷，鉴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乙)项之目的，提交人必须利用能够给予他合理补救希望的所有司法或行政途径。若提交人无法使用某些法律补救办法，或认为此办法无效、徒劳或耗时过长，则需为此提供初步证据。就此，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监督复核程序无效的指称主要是基于选举过程的时限性。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仅抽象地指出提交人未通过监督复核程序就最高法院2004年8月24日的判决提起上诉，故而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乙)项的规定，但却并未提及提交人所指出的选举过程时限性的问题，也未提及此办法在该案中能如何提供有效补救⁸。由此及在缔约国没有提供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接受提交人关于监督复核程序无效的观点，且《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乙)项的规定并不构成其不审查该来文的理由。

7.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1款提出的要求，委员会认为其与第二十五条(乙)项所规定的事项类似，与《公约》第二条一并解读，即提交人有权通过有效地补救办法就其竞选公职之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获得独立而公正的判决。委员会结合《公约》第二条一起解读第二十五条(乙)项，由此决定受理该来文，因此，没有必要另行审议根据第十四条第1款提起的申诉。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在作出决定时，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承认根据《选举法》第5条及《白俄罗斯宪法》第65条规定，公民参与倡议组织收集选民签名以支持提名候选人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因此，如果自由参与选举的权利适用于选举过程的这一部分，那么它也同样受到《公约》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的保护，此规定承认并保护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选举和被选举权以及担任公职的权利。委员会援引了其第二十五条的《一般性意见》，即除非有法律规定的理由，且客观合理，则不得中止或排除任何人对受第二十五条保护的权利的行使⁹，且如果一个候选人需得到最低数量的支持者以获提名，则此规定应该合理且不应成为其参选的障碍¹⁰。

8.3 委员会回顾，在此案中，提交人倡议组织的注册申请被拒绝，理由是其成员名单上64人中的两人是在未经其本人许可的情况下被列于此名单中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未经此两人同意意味着地区选举委员会有酌情拒绝倡议组织注册申请的权利，以及缔约国的结论，即地方选举委员会“有权拒绝此倡议组织的注册申请”。由此，委员会重申其观点，即在各国选举体系的框架

⁷ 第437/1990号来文，Pereira 诉巴拿马，1994年10月21日通过不予受理的决定，第5.2段。

⁸ 第458/1991号来文，Mukong 诉喀麦隆，1994年7月21日通过意见，第5.1段。

⁹ 第二十五条一般性意见[57]：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选举权及平等担任公职的权利(第二十五条)，CCPR/C/21/Rev.1/Add.7，第4段。

¹⁰ 同上，第17段。

内，一人一票一律平等¹¹，并指出缔约国并没有就地区选举委员会拒绝提交人倡议组织注册申请的决定如何能符合平等选举、客观及合理的要求作出解释。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反诉要求，即关于此两人是否同意被纳入成员名单的争议并不能作为拒绝注册其整个组织的理由。原因有二，第一，倡议组织的任何成员都有随时退出此组织的自由；第二，《选举法》规定倡议组织须有 10 名成员，而提交人之组织有超过 60 名成员。由此，委员会回顾，根据其判例，一般应有缔约国法院而非委员会来审议或评估事实与证据，除非可以证实审判的进行、对事实及证据的评估或是对法律的解释明显主观武断，或至司法不公的地步¹²。

8.5 根据委员会的资料，委员会认为在此案中，由于该组织拥有远超注册要求的成员数(10 名)，且两名不欲加入该组织的个人也被从组织名单中移除故而其权利得到了恢复，因此缔约国未能解释关于拒绝注册提交人倡议组织的决定是如何符合《公约》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的。缔约国也没有提示说提交人有任何欺诈行为。同样地，仅仅以两人的不同意为依据，却不顾有 62 人同意被列入提交人倡议组织名单而剥夺提交人竞选众议院代表的权利，对这种做法是否相称或者是否合理，也未作出评估。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作出结论，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并结合第二条一起作解读，提交人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其已有资料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以及与之之一并解读的第二条。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以及如查明存在侵权行为，即提供有效的和可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¹ 同上，第 21 段。

¹² 见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于 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

附录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赞成)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白俄罗斯因拒绝注册一支持前检察官 Valery Lukyanchik 竞选白俄罗斯众议员的竞选“倡议组织”，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及第二条的规定。

我赞同委员会关于白俄罗斯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的结论，但我得出此结论是基于不同的理由。

此案关乎公民提名候选人参政的权利。作为白俄罗斯现总统的长期批评者，Lukyanchik 先生试图注册一个“倡议组织”，作为其获取议员候选人资格的第一步。注册此倡议组织后，他还需收集其他选民的签名以成为众议员候选人。

然而地方选举委员会拒绝注册这个倡议组织。所涉缔约国称注册申请名单上 64 人中的两人向地区选举委员会递交了书面通知，否认支持此组织，这足以成为取消整个组织注册资格的理由，尽管注册所需的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仅为 10 人。

提交人指出地区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同时亦是地方政府的行政官员，主管商务和教育，他直接向这两名成员施加压力，驱使他们否认支持此组织。缔约国尚未就此说法之细节提出反对意见。由于负责选举的官员须于候选人中保持中立，故这些事实应足以初步证实其违反了第二十五条(乙)项的规定。

因此，委员会无需涉及更复杂的问题，即在发现一个或多个签名有问题但此签名并非达到法定人数之必需的情况下，是否允许作废或取消此参选申请。在得到这一广泛的结果之前，应当浏览许多现行民主制度中的选举法律，看看此类规定，作为一个谨慎事项及鼓励开放的民主社会中保证参选签名活动不受损害的一项措施，是否有必要。

根据所诉，此案事实显示地方选举官员公然企图干预民主进程的运作。

露丝·韦奇伍德(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分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